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5〕163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14号)的精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分级管理,未进入目录

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附：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

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对象	执收单位	备注
1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电网	省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发改经体[2015]2752号附件6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05]40号、41号	自备电厂电力用户	供电企业	
2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	电网	省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2279号	省发改委豫发改办[2004]97号	电力用户	供电企业	
3	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定价目录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2755号, 省政府豫政[2008]52号, 省发改委、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2014]1357号	委托者	司法鉴定机构	
4	律师服务收费	司法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定价目录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2755号, 省发改委、司法厅豫发改收费[2004]1363号、豫发改收费[2015]157号	委托者	律师服务机构	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5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	定价目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省政府豫政[2008]52号, 省发改委、省司法厅豫发改收费[2013]1345号	委托者	公证服务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对象	执收单位	备注
6	经营性收费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交通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定价目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公路发[2010]715号，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7]234号，豫发改收费[2015]361号等	通行车辆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7	高速公路损坏赔偿收费	交通	省发改委会同省交通厅	定价目录	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4]1074号	通行车辆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8	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	交通	省发改委	定价目录	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2014]1824号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省高速公路联网服务公司	
9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收费	广电	省发改委	定价目录	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2004]2787号、[2009]2201号，省政府豫政[2010]2号，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2015]267号	有线电视收视者	有线电视经营单位	
1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收费	质监 公安 环保	省发改委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价目录	省发改委、财政厅、公安厅、环保厅、质监局豫发改收费[2015]985号	被检车辆	具有资质检测机构	不超过省定标准上限，检测机构自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对象	执收单位	备注
11	具有强制性特征的技术服务、检测检验等收费	有关部门	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定价目录	省发改委、气象局豫发改收费[2013]557号，省发改委、省测绘局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省交通厅、省发改委[2012]228号	被检者	具有资质机构	包括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收费。
12	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费	有关部门	省、市、直管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21号，国家计委，省政府豫政[2014]62号	进场交易单位	交易机构	除排污权交易服务费外，其他授权省辖市制定。
13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安 城管 (建) 等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目录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2755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0]933号，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2005]1881号	停放车辆	停车场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14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建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等	定价目录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局计价格[2002]872号，省政府豫政[2015]39号，省计委、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豫计收费[2002]1394号，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	垃圾生产者	垃圾处理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对象	执收单位	备注
15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	电网等	市、直管县价格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1668号	省发改委豫发改价格[2014]1342号	充电者	充电站	
16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交通	市、县交通价格主管部门等	定价目录	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1996]263号,省物价局、交通厅豫价工字[1996]第172号	进站车辆和个人	客运场站	范围为营运车辆、旅客等站务收费。
17	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	环保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目录	国家发改委、环保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发改价格[2003]1874号,省发改委、环保局、卫生厅、财政厅、建设厅豫发改收费[2004]1533号,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2014]1529号	排放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服务价格,按照《价格法》和《河南省定价目录》进行管理。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